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202002118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59号

委托 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日期：2012年01月17日

报备 时间：2012年02月13日 15:37

签名注册会计师：黄伟成（电话：）

吴震（电话：）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011年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 件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	1-10
	2、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59 号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之用。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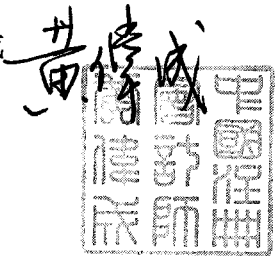
Fax:86-21-63392558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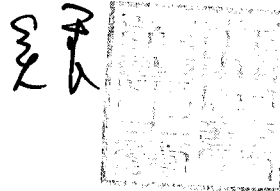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注册设立情况：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2001年10月9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根据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立初是由自然人童文伟、钟飞鹏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童文伟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钟飞鹏以货币资金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会所验字（21）第393号验资报告。

2002年5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由童文伟、钟飞鹏等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2）第242号验资报告。

2002年6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肖益珊将其持有公司6.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区志新。

2003年12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2,318,830.00元，实物出资1,681,170.00元，由童文伟、钟飞鹏等8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同验（2003）第477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16日，童文伟、陈晖、区志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35.39%、9.53%、3.15%股权转让给史亚洲、杜振锋等9名自然人。

2009年3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8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广州市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穗中会验字（2009）第013号

验资报告。

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东李海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33%转让给自然人陈真。

2010年7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由童文伟、钟飞鹏等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此次增资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年羊验字第19912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31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10年7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01,015,611.75元，按1:0.653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其余35,015,611.75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0)羊验字第20047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一层02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4401010000017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7月）；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粤B2-20100117，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含网络文化，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无线电通信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概述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

检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 1、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2、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包括：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实行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制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活动、编制评价报告等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比较分析法等进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管理理念与运营管理

公司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2、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责权明确，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设2名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精诚智和，务实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是对公司“精湛、诚信、智慧、和谐、务实、创新”的精神的阐释，更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7、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和工作中，公司的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为公司的依法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

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经营管理：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签订管理制度》、《文件和资料控制制度》、《公司项目结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积分管理办法》、《公司关键岗位的人员任免制度》等涵盖日常经营与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会计系统方面：

①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制订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②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下列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控制措施：交易与授权管理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制度、财产保护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制度、运营分析控制制度、绩效考评制度和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1）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则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并将事项和最终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对各个部门、各个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

（3）会计系统控制制度：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相关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均需经验证确认并记录。设立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审计部制定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及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4）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控制：

公司综合部下设信息专员对信息系统方面的内容进行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计算机互联网站管理办法》、《文件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及规范，涵盖了信息在公司内外的流动，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等方面的控制。

（5）财产保护控制制度：

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

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

(6) 预算控制制度：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预算工作。

(7) 运营分析控制制度：

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 绩效考评制度：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9) 重大风险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预警标准，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控制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的管理，并制定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设置。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上述规定。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3)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考虑项目的报

酬率，更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OA系统、邮件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加迅速和顺畅。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控监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核查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负责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运作规范，高管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和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3101010004396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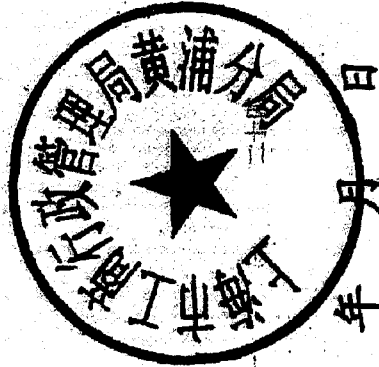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等事宜；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101240004
企业标识 0100000032011012400012

执照有效期：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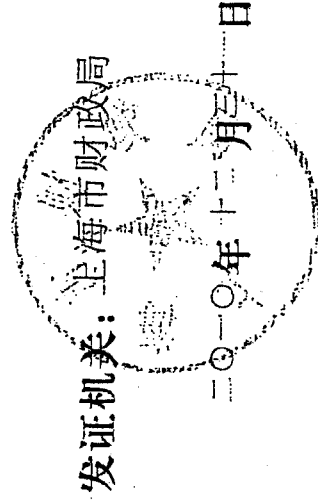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不约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二〇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